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5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三）；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03号维多利广场A座20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3.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签署〈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2、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上述议案2包含10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3、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股东还应同时持有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

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函件或电子邮件于 2023 年 9 月 7 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7 日（9:3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维多利广场 A 座 20 楼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龙

电话：020-31525672

电子邮件：dadb@sino-daan.com

来信请寄：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维多利广场 A 座 20 楼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0635”,投票简称为“达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委托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致：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8日（星期五）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人（公司）于表所列指示形式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审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为本人（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3.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	√			

